



合同编号：CDX-DJ2024006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
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服务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横山区

（三）项目内容：完成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期限以技术成果通过省厅备案为准）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 3.负责项目成果的组织验收工作。
 - 4.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成果。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3550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项目成果审核通过并上报省厅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1.账户名称：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3.账 号：26006001040026637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如破坏活动、疫情、地震、水灾等)的因素，延误或妨碍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特殊原因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专班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等费用。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

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29-88850709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4-FW-131），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355,000.00 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